

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惠市卫函〔2017〕754号

关于批复 2016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

惠州市中医医院：

《惠州市 2016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已经惠州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对你部门（单位）报送的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审核[所报送的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你部门（单位）负责]，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你部门（单位）2016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7.86 万元，本年收入 51650.80 万元，本年支出 52133.2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252.7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52.70 万元。（详见附件 1）

二、核定你部门（单位）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7.86 万元，本年收入 51303.15 万元，本年支出 52081.7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79.29 万元。（详见附件 1）

三、核定你部门（单位）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0 万元，本年收入 94.94 万元，本年支出 51.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3.41 万元。（详见附件 1）

四、核定 2016 年度核拨你部门（单位）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五、部门决算批复后，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账务处理或报表填列有误，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

的，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并在次年决算中将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以及调整单位、科目、金额和调整原因作出具体说明，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

六、依法公开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请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以及《2016 年度惠州市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详见附件 2）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及时公开本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时间和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开时间。按照预算法“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以及财预〔2016〕143 号文“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的规定，建议各部门决算信息统一于 9 月 18 日当天集中公开完毕。

（二）公开方式。一是各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在网站设置专栏集中公开本部门的决算信息，并永久保留，其中本年公开的决算应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二是市财政局汇总市直部门公开网址后，将统一报请在市财政局网站惠州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进行集中链接。

七、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公开情况。信息公开后，请各部门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反应，并及时将公开情况报送市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已在门户网站设立专栏，集中链接市级部门决算公开网址。各部门务必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决算公开情况

及有效网址（可直接打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网页，而非本部门网站首页），以便市财政局汇总集中链接。具体要求如下：

（一）报送内容及方式。填报附件 3（包括表格下方信息公开联系人姓名、电话信息），附决算公开网页截图，均加盖部门公章后，书面、电子版及扫描件报送市卫计局规财科。

（二）报送要求。请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报送，逾期在汇总时一律计作未公开；同时，如部门报送的网址无法直接登录至 2016 年度决算公开网页，影响该部门在惠州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集中链接的，一律计作未按要求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

- 附件：1. 2016 年度惠州市直部门决算批复表
2. 2016 年度惠州市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
3. 2016 年度惠州市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确认表

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校对：规财科 刘健霞

（共印 2 份）